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聘任副訓練師徵才公告

一、職稱：副訓練師(建築職類)

二、名額：正取 1 名

三、性別：不限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五、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 滿 7 年者。
2. 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 2 年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 4 年者。
4. 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 2 年以上者。
5. 任助理訓練師滿 6 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6. 任助理訓練師滿 3 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
7. 任助理訓練師滿 5 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二)本職缺為「建築」職類訓練師資，專業知能需具備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測量、木模、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油漆塗裝(建築塗裝)，至少 1 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若具有甲級者更佳。

(三)具有培訓技能競賽選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賽或國際競賽)獲前三名及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

(五)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六、工作項目：

- (一)辦理訓練計畫擬定與有關訓練品質績效管理、檢討及提昇事項。
- (二)辦理教學職類進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 (三)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四)主(協)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主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掌握國內外教學職類技術實務應用及研究論述等資訊。
- (九)主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七、待遇及權益：

- (一)待遇：副訓練師十五級，以 210 薪額起敘，月支新臺幣 44,510 元，另可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等規定敘薪。
- (二)權益：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自到職日起先行試聘 1 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 1 年。

八、工作地址：本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九、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資格審查：學經歷及證照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二)各階段甄試
 1. 第一階段：筆試，測試範圍為「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筆試原始分數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實作甄試。
 2. 第二階段：實作，測試範圍為「手繪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

圖、建築物室內設計」，實作原始分數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第三階段試教甄試。

3. 第三階段：試教，測試範圍為「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試教原始分數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第四階段面試甄試。

4. 第四階段：面試，面試原始分數達 70 分者，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三)錄取標準：總成績（含筆試 20%、實作 30%、試教 25%、面試 25%）達 70 分者，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審議。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實作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

十、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分署人事室收(郵寄地址：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建築職類副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郵寄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以收發室收件章戳為憑)，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之表件請以 A4 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

1. 本分署聘任建築職類副訓練師職缺報名表：請逕至本分署網站(網址：<https://thmr.wda.gov.tw/>)-「分署徵才」下載報名表表格，報名表填妥後請先傳電子檔至 rings@wda.gov.tw 信箱，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
2.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逕至銓敘部網站下載，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簡要自述必填，附照片，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
5.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載明「職稱」及「工

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6. 語文能力證明(如無免附)。

7. 培訓技能競賽選手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最近 5 年內已獲得之專利、研究或論文等特殊事蹟證明(如無免附)。

8.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四)聯絡電話：03-4855368 分機 1181 人事室黃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614 自辦訓練科朱小姐。

十一、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